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0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021 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纳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纳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瑞纳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纳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纳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纳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021 号募集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齐利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亚东

2025 年 4 月 23 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26,752,450.44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41,110,338.00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净额	397,402,750.00
减：累计补充营运资金	390,000,000.00
减：累计营运资金理财收益转出	1,331,122.87
减：累计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7,812,671.04
减：研发项目支出	26,882,094.81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6,789,471.70
减：累计发行费用置换	7,124,877.17
减：累计支付手续费	13,092.14
减：其他支出	2,250.00
加：累计投资收益	61,908,295.58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092,146.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52,450.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7 个，其中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个，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4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0801052111	4,205,306.2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53	22,504,002.9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341323000013001313289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657910903	11,609.0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2824	14,732.8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	1302011519200449705	8,491.8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67	8,307.43
合计			26,752,450.4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602.5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9.6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11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5,60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供热设备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00.00	24,500.00	1,977.78	13,781.27	56.25	2023 年 12 月	2,245.86	是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 项目	否	6,400.00	6,400.00	2,132.30	2,688.21	42.00	2025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133.11	10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00.00	39,900.00	4,110.08	25,602.59	64.17	—	2,245.86	—	—
超募资金投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	—	—	—	—
尚未指定用途	否	51,819.60	21,819.6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819.60	51,819.60	15,000.00	30,000.00	—	—	—	—	—
合计	—	91,719.60	91,719.60	19,110.08	55,602.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对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受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新增实验室的建设标准较高，建设周期长，验收也较为严格，故无法按时完成，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已全部竣工备案，但由于实验室的整体建设标准较高，个别实验室设计方案复杂，在建设过程中又存在交叉施工，且部分材料因定制化需求，未能及时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4 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51,819.6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39,740.28 万元且尚未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9,133.11 万元，多出的 133.11 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